

#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（二期）

合同编号： 11N75501356320266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：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（供货商）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州市金水路1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柒万玖仟贰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01531010050002852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---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 
电话: 63188017  
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

乙方: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
电话: 15003888947  
联系人: 遆耀  
签署日期:

2026年06月24日

2026年06月25日